

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B,场内代码:15025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18年7月18日,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543元,相对于当日1.2066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7.50%。截止2018年7月19日,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价为1.39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分级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存量分级基金须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份额(场内简称:生物分级,场内代码:161122)净值和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物A,场内代码:150257)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效应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易方达生物科技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0日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场内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ZZ500ETF;交易代码:510580)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18年7月18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5.168元,相对于当日5.1312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为0.72%。截止2018年7月19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5.397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8月27日,并于2015年9月14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者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资产。
2.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0日

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场内代码:50001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18年7月18日,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90元,相对于当日0.5075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4.8%。截止2018年7月19日,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价为0.633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分级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存量分级基金须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份额(场内简称:证券分级,场内代码:500010)净值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场内代码:50001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效应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0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开放式基金增加九江银行为销售机构、 参加九江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8年7月20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九江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便利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与九江银行协商一致,自2018年7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九江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在《渤海银行》披露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

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范围的议案》,根据前期调研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由“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调整为“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或保本型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应当满足安全性高及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相关协议、不附赎回权等“刚性”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仍然保持不变,即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选择、实际投资金额确定、协议的签署等,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投资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2018年7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德康电子技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康银行”)签订《渤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000元向渤海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渤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概述
(2)产品名称:渤海银行S18804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号:S18804)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投资规模:30,000,000元
(5)挂钩标的:1个月定期存款的期间折扣利率(3-month USD Libor)
(6)预期收益率:如果挂钩标的到期年化利率大于或等于9.5%,则预期收益率为4.3%/年;如果挂钩标的的期末利率大于9.5%,则预期收益率为0.3%/年,即当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
(7)产品收益起始日:2018年7月19日
(8)产品到期日:2018年10月19日
(9)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渤海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主要风险提示
(1)上述理财产品收益类型为低风险保本浮动收益型,渤海银行并非保障产品本金,不保证产品收益。
(2)上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渤海银行所揭示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延期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银行相关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C90期(产品代码:1101168902)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投资规模:8,000,000元
(4)产品收益率:4.5%/年
(5)投资收益计算日:2018年7月19日
(6)投资到期日:2018年10月17日(如本产品被乙方宣布提前终止,则该期限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7)产品类型:固定收益型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主要风险提示
(1)上述理财产品收益类型为固定收益型,产品风险等级较低。
(2)上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浦发银行所揭示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银行相关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三)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C90期(产品代码:1101168902)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投资规模:8,000,000元
(4)产品收益率:4.5%/年
(5)投资收益计算日:2018年7月19日
(6)投资到期日:2018年10月17日(如本产品被乙方宣布提前终止,则该期限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7)产品类型:固定收益型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主要风险提示
(1)上述理财产品收益类型为固定收益型,产品风险等级较低。
(2)上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浦发银行所揭示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银行相关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四)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C90期(产品代码:1101168902)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投资规模:8,000,000元
(4)产品收益率:4.5%/年
(5)投资收益计算日:2018年7月19日
(6)投资到期日:2018年10月17日(如本产品被乙方宣布提前终止,则该期限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7)产品类型:固定收益型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主要风险提示
(1)上述理财产品收益类型为固定收益型,产品风险等级较低。
(2)上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浦发银行所揭示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银行相关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若出现理财产品发生违约或投资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最大限度地保证资金的安全。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2018-032
债券代码:122364 债券简称:14渝路01
债券代码:122368 债券简称:14渝路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7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两江新区科技开发区汇龙路1号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总人数:27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320,443,139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20.17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为合法召集人公司监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江津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全体董事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全体监事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惠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张志华、曾辉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监事津贴制度》并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过程: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三、律师见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卓群、王卓

一、适用范围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九江银行办理列表中对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均以九江银行的规定为准。
二、关于本公司在九江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九江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优惠活动的说明
1.关于本公司在九江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扣款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则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与正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九江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九江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期限内提交申请。若遇基金开放日当日,扣款是否按照九江银行的规定方式进行。其扣款金额以九江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申购费率: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于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申请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与正常申购申请的原则相同。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九江银行的相关规定。
2.关于本公司在九江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九江银行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优惠活动的说明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8年7月20日起执行,暂不截止日期。若有关公告,以九江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九江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基金申购费率八折优惠,即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6,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管理的高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确定。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九江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只适用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九江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2.本公司管理的高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另行公告。今后各九江银行依法依规及基金相关公告关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事项进行进展,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置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九江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3.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九江银行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长虹大道619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长虹大道619号
法定代表人:刘波
联系人:胡浩
联系电话:0792-2171968
客户服务电话:95316
网址:www.jccb.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8年7月20日起增加九江银行为易方达鑫转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69595,C类基金份额代码:069596)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2018年7月9日至2018年8月31日为该基金的认购期。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联系人:张洪伟
联系电话:025-58887036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传真:025-58887820
网址:www.jbchina.cn
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尹旭航
联系电话:010-63801000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传真:010-63809798
网址:www.cindac.com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8年7月20日起增加江苏银行为易方达鑫转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69595,C类基金份额代码:069596)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2018年7月9日至2018年8月31日为该基金的认购期。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联系人:张洪伟
联系电话:025-58887036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传真:025-58887820
网址:www.jbchina.cn
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尹旭航
联系电话:010-63801000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传真:010-63809798
网址:www.cindac.com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8年7月20日起增加江苏银行为易方达鑫转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69595,C类基金份额代码:069596)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2018年7月9日至2018年8月31日为该基金的认购期。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联系人:张洪伟
联系电话:025-58887036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传真:025-58887820
网址:www.jbchina.cn
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尹旭航
联系电话:010-63801000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传真:010-63809798
网址:www.cindac.com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8年7月20日起增加江苏银行为易方达鑫转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69595,C类基金份额代码:069596)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2018年7月9日至2018年8月31日为该基金的认购期。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联系人:张洪伟
联系电话:025-58887036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传真:025-58887820
网址:www.jbchina.cn
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尹旭航
联系电话:010-63801000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传真:010-63809798
网址:www.cindac.com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8年7月20日起增加江苏银行为易方达鑫转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69595,C类基金份额代码:069596)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2018年7月9日至2018年8月31日为该基金的认购期。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联系人:张洪伟
联系电话:025-58887036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传真:025-58887820
网址:www.jbchina.cn
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尹旭航
联系电话:010-63801000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传真:010-63809798
网址:www.cindac.com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8年7月20日起增加江苏银行为易方达鑫转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69595,C类基金份额代码:069596)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2018年7月9日至2018年8月31日为该基金的认购期。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联系人:张洪伟
联系电话:025-58887036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传真:025-58887820
网址:www.jbchina.cn
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尹旭航
联系电话:010-63801000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传真:010-63809798
网址:www.cindac.com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8年7月20日起增加江苏银行为易方达鑫转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69595,C类基金份额代码:069596)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2018年7月9日至2018年8月31日为该基金的认购期。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联系人:张洪伟
联系电话:025-58887036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传真:025-58887820
网址:www.jbchina.cn
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尹旭航
联系电话:010-63801000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传真:010-63809798
网址:www.cindac.com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8年7月20日起增加江苏银行为易方达鑫转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69595,C类基金份额代码:069596)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2018年7月9日至2018年8月31日为该基金的认购期。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联系人:张洪伟
联系电话:025-58887036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传真:025-58887820
网址:www.jbchina.cn
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尹旭航
联系电话:010-63801000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传真:010-63809798
网址:www.cindac.com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8年7月20日起增加江苏银行为易方达鑫转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69595,C类基金份额代码:069596)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2018年7月9日至2018年8月31日为该基金的认购期。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联系人:张洪伟
联系电话:025-58887036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传真:025-58887820
网址:www.jbchina.cn
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尹旭航
联系电话:010-63801000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传真:010-63809798
网址:www.cindac.com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8年7月20日起增加江苏银行为易方达鑫转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69595,C类基金份额代码:069596)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2018年7月9日至2018年8月31日为该基金的认购期。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联系人:张洪伟
联系电话:025-58887036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传真:025-58887820
网址:www.jbchina.cn
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尹旭航
联系电话:010-63801000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传真:010-63809798
网址:www.cindac.com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8年7月20日起增加江苏银行为易方达鑫转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69595,C类基金份额代码:069596)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2018年7月9日至2018年8月31日为该基金的认购期。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联系人:张洪伟
联系电话:025-58887036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传真:025-58887820
网址:www.jbchina.cn
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尹旭航
联系电话:010-63801000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传真:010-63809798
网址:www.cindac.com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8年7月20日起增加江苏银行为易方达鑫转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69595,C类基金份额代码:069596)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2018年7月9日至2018年8月31日为该基金的认购期。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联系人:张洪伟
联系电话:025-58887036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传真:025-58887820
网址:www.jbchina.cn
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尹旭航
联系电话:010-63801000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传真:010-63809798
网址:www.cindac.com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8年7月20日起增加江苏银行为易方达鑫转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69595,C类基金份额代码:069596)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2018年7月9日至2018年8月31日为该基金的认购期。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联系人:张洪伟
联系电话:025-58887036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传真:025-58887820
网址:www.jbchina.cn
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尹旭航
联系电话:010-63801000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传真:010-63809798
网址:www.cindac.com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